**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2021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建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旭光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金春玉女士3名成员组成，其中熊建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21年10月28日，因工作原因，金春玉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建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旭光先生2名成员组成，其中熊建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21年3月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H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2020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10）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

（1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1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2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2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研发计划；

（22）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H股股本总面值的20%发行H股新股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年8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21年9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6.2021年9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7.202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海美洲公司向国泰银行贷款不超过300万美元的议案。

8.2021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2021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阅通过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2）审阅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聘任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

（1）2021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与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目的在于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北京京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